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威馬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马农机”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

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

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威马农机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有限	指	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威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马新能源	指	重庆威马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威马无锡	指	威马农机（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颈鹿	指	山东颈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四川颈鹿	指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和佳	指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神鹿	指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	指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8-36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8-370号《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长江保荐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 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按威马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天健已就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373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1.07万元、5,032.47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和追溯评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峰、严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威马新能源、威马无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夏峰、严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重庆神鹿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鹿”）	严华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严华配偶夏梦丽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力芸峰”）	夏峰持股 97.80% 并担任经理，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1.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0.70%
3	无锡欣吉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100%
4	重庆吉力科宁机电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100%
5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峰药业”）	吉力芸峰持股 95.83%，夏峰持股 2.08%
6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持股 77.39%
7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芸峰药业持股 47.92%，夏峰之妹妹夏宇持股 26.0417%，董事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持股 26.0417%
8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亿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持股 40%

9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嘉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重庆市优我信息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亿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11	重庆市巴南区吉力电装品厂	夏峰持有 100% 出资额
12	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芸峰药业持股 48%，夏峰之妹妹夏宇担任经理，夏峰配偶曾崇芸之妹妹曾崇佳担任监事
13	无锡吉力芸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已吊销，未注销)	吉力芸峰持股 79%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部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夏峰	董事		
3	任勇华	董事、副总经理	锡山市新田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任勇华持股 14% 并任董事
4	詹英士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贾滨	独立董事	无	无
6	潘卫平	独立董事	重庆市俞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潘卫平持有 45% 合伙份额
7			鸿特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潘卫平任董事
8	商华军	独立董事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商华军持股 50%，商华军之配偶周晓洁持股 5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华军任财务总监
9	徐健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0	颜泽方	监事	无	无
11	唐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2	刘兵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杨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4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严杰	严华之弟
重庆至臻品贸易有限公司	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60%的企业
重庆巴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严华之配偶夏梦丽持股 50%，严华之兄严增义持股 50%的企业，2009 年 1 月吊销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渊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2	肖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3	陈昶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4	邢家勇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5	王长海	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6	山东颈鹿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四川颈鹿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颈鹿”）	严华之弟严杰曾控制的企业，严华之弟严杰持股 60%，弟媳杜小琴持股 4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重庆吉力铭欣商贸有限公司	夏峰原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9	重庆吉力赛洋电机有限公司	吉力芸峰原持股 60.5%，夏峰原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0	重庆九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帅之配偶邓尚娇原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将 100% 股权转让并辞任
11	重庆山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曾持股 45%，于 2020 年 12 月将 45% 股权转让
12	重庆吉力铭扬机电有限公司	杨琳持股 50%，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3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
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15	城铭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商华军曾任董事，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
16	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潘卫平曾任经理，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7	大渡口区唐小姐女装商行	发行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王长海之配偶唐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和佳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和佳”)	重庆和佳系重庆神鹿曾持股 45%、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勇华妻子徐筱兴曾持股 15% 的企业，重庆神鹿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的 45% 股权转让给严华之堂妹夫龙治勇，徐筱兴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持有重庆和佳 15% 股权转让给周琰（徐筱兴表姐的女儿）。龙治勇于 2020 年 12 月将 40% 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采购及分管财务负责人魏忠，将 5% 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佳其他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砚；周琰于 2020 年 12 月将 15% 股权转让给周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当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1）6项不动产权；（2）64项境内注册商标和23项境外注册商标；（3）123项专利；（4）27项域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已取得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项租赁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 2 项税务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一项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量相关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4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但相关行为已进行了整改规范，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资料来自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知名咨询公司、知名无关联第三方数据库、行业网站或上市公司官网，均是在社会公开的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符合真实、准确、权威、客观的标准；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资料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12月24日